

## 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0.06.15)訂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0.09.21)修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1.12.5)修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09.23)修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9.11.04)審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1.4)修訂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綠色能源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除論文外，至少修滿專業科目 28 學分(含書報討論)。
- 三、本系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本系專業科目 13 學分。研究生除本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外，可依論文研究需求至本系碩士班、外系或外校選修專業課程，經審核同意後併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計算，惟選修學分最多承認 6 學分列入本系畢業學分。
- 四、本系學生應於第 2 學期開始依相關規定繳交論文指導費。
- 五、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學生，除依規定繳交該碩士學位論文外，另須繳交一篇依學術期刊格式寫成之論文稿(中、英文皆可)，且經其指導教授同意之。
- 六、本系學生修讀碩專班之修業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章程規定。
- 七、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論文口試時需提論文比對結果及所定資料庫系統資訊給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審核，若高於 30%，需提供相關資料給口試委員判定作者原創性。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章程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